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原裁定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正申请简易注销、“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 年 7 月 4 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 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基金根据其内部工作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欣隆鑫实业”控股股东由“鑫隆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临 2023-044、临 2023-051、临 2023-058、临 2023-064 和临 2024-004 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情况概述

1.1 投资款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含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2 重整主体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累计完成现金清偿的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3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

经重整主体申请，2023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重整计划》虽已延长执行期限，但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实施完成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实施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我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即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2、有关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2.1 合伙人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注销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从合伙人基金获知，注销鑫隆鑫投资系对重整投资架构进行的适当调整安排。

2.2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因而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时均未发生变化，我司仍为贵司控股股东，贵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关于信息披露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虽已延长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但重整主体仍存在在延长执行期限内不能完成《重整计划》的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重整的风险。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不能，则我司存在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合伙人基金前期组建的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正申请简易注销，“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延长执行期限已过半，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现对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披露内容。补充更新后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发展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相关审议程序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对 ERP 软件系统进行更换，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上线。为更加客观、及时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满足新 ERP 系统的相关设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存货核算方法由“公司的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的差异计入材料成本差异，月末根据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出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变更为：“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变更的事项，并发表同意的审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953,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77 元/股，最低价为 10.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81,959.93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953,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77 元/股，最低价为 10.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81,959.93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587,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739,202	99.9932	7,0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580,631	99.9989	7,0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56,202	99.5791	7,000	0.420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656,202	99.5791	7,000	0.42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595,841,429 股已经全部进行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巨石 SCP001
代码	012480631	期限	177 天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12%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37,377.41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37,312.11 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65.29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37,377.41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262,452.1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2 月 7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01 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37,37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3%；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262,45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2%。

现集中披露 2024 年 2 月 7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37,377.41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0.00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37,377.41 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37,312.11 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65.29 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1 月	江苏楠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43.14	一审审理中
2	2024 年 1 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士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唯、吴有林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50.35	一审审理中
3	2024 年 1 月	屏南县华泽食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太创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3,658.67	一审审理中
4	2024 年 1 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9.80	商事仲裁中
5	2024 年 1 月	上海一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民泰农牧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34.59	一审审理中
6	2024 年 2 月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000.00	一审调解
7	2024 年 2 月	天津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借款合同纠纷	4,271.67	一审审理中
8	2024 年 2 月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审理中
9	2024 年 2 月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6.60	一审审理中
10	2024 年 2 月	福建闽东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阵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0.03	一审审理中
11	2024 年 2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执行中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0,884.84	–
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 90 笔）					6,492.57	–
合计					37,377.41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州正瀚饲料有限公司

被告：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430458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且本案诉讼费用、公告送达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9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20 元/股、最低价为 36.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5,077.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20 元/股、最低价为 36.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5,077.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20 元/股、最低价为 36.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5,077.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燕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燕女士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处主任管理师、副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王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